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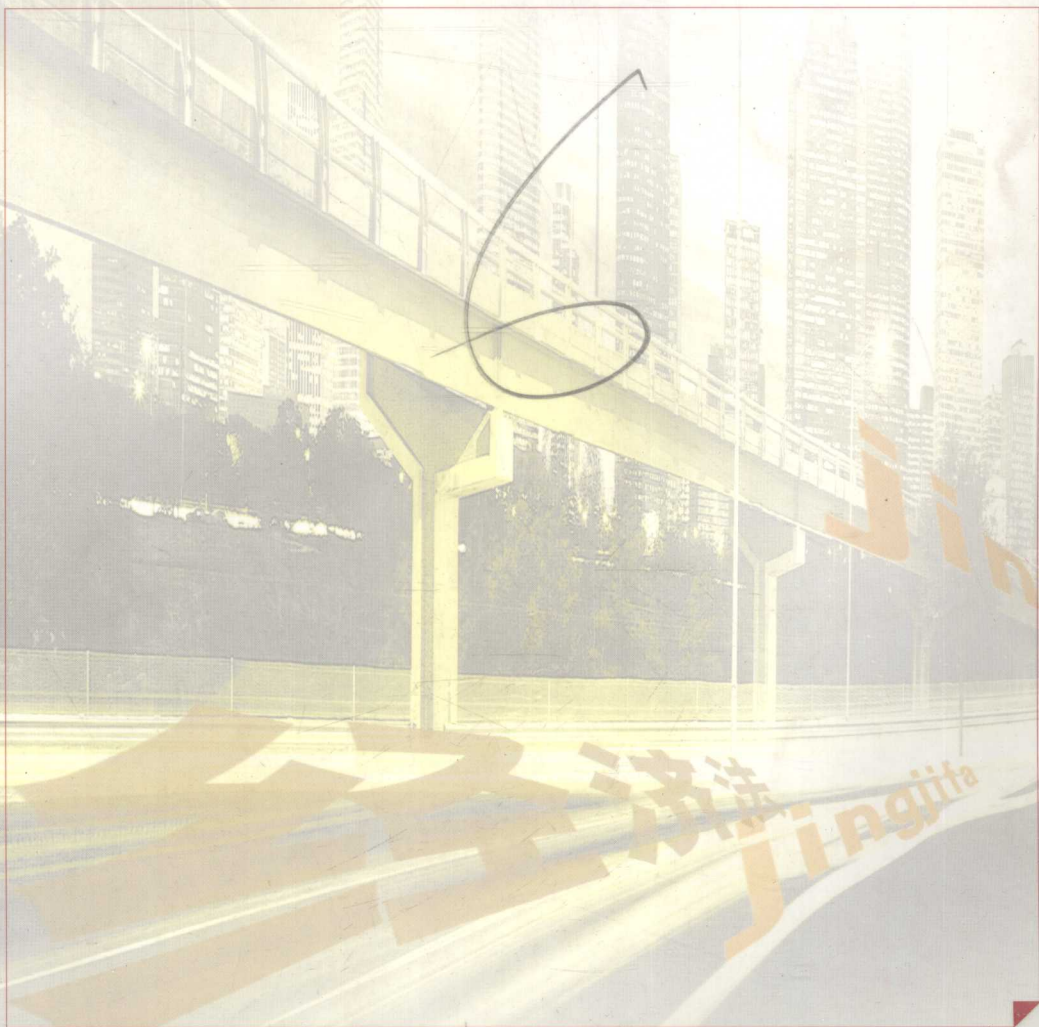
2005.12.20①

DFx10x
163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经济管理基础课

经济法

◆ 冯丽华 杨晓林 主编 张格杨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经济管理基础课

经 济 法

冯丽华 杨晓林 主编

张格杨 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 14 章, 具体内容包括: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规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法律制度等。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与大中专院校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 对经济管理干部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冯丽华, 杨晓林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5.7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经济管理基础课

ISBN 7-121-01392-4

I. 经… II. ①冯… ②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4369 号

责任编辑: 程超群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 092 1/16 印张: 17.25 字数: 431 千字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电话: (010) 68279077。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迅速发展,为社会培养了大批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满足了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为了适应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突出职业教育的特色,满足高等职业院校对实用教材的要求,电子工业出版社在对有关院校相关专业的课程设置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2004年底组织全国数十所高等职业院校,在上海召开了“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市场营销专业规划教材研讨会”和“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专业规划教材研讨会”,确定了相关专业主干教材和基础教材共30余种。由于与会代表多是所在学校的领导和业务骨干,其中不乏国家级和省、市级科研或教研项目的负责人和参与者,全国性或地区性专业学会会员以及既有丰富教学经验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因此这批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突出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性、针对性、岗位性、专业性的特点。为满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对新型教材的需求,教材在内容和课时两方面都力求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要求,理论以够用为度,加强实际操作训练,注重对高职学生职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素质的培养。

2. 兼顾学历课程内容与职业资格应试内容,满足高等职业教育对学历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要求。教材内容尽可能结合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所要求的内容,因此大多数教材既可以作为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教材,也可以作为成人高校、自学考试以及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用书和自学用书。

3. 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订,力求教材内容与时俱进。教材编写原则力求体现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和新内容,教材编写内容力求贴合实际岗位的变化和新的要求,以便更好地提升高职学生的岗位竞争能力。

4. 配套教学参考资料,为高职师生的教和学提供方便和帮助。教学参考资料主要包括配套实训教材、配套习题与答案、电子教案、课程教学建议等。利用教学参考资料,可为课程教学安排提出指导性意见,减轻教师的备课负担,解决教师在组织实训资料方面遇到的困难;精美、形象的电子教案有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教材内容,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我们相信,该批教材的出版对于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和高等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教材中所存在的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将通过今后的教学实践不断修订、完善和充实,以便我们更好地服务于高等职业教育。

电子工业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事业部
2005年7月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以及中国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扮演角色的愈加重要,一方面,有关机构加快了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相继颁布施行了大量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另一方面,依法办事、依法经营、依法治国、加强法制观念、优化内外部法治环境等观念,也日益深入人心并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同时,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也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管理人才。熟练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也是社会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基本要求。目前,经济法课程已成为各高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法律基础课程之一,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要求而编写的。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课程的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采取了系统化、通俗化的写法,注重全书知识宽泛、理论适中、贴近实际、操作性强,力求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使学员真正学有所获。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与大中专院校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普及法律知识的培训,还适合广大社会人士阅读。本书也是进行经济法律法规普及教育与培训的适用教材。

全书共分14章,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规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法律制度等。本书结合社会经济活动的实际,吸收了经济法学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我国立法的最新规范。为便于学习,每章后有小结、思考题、案例,能够帮助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并培养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冯丽华、杨晓林任主编,张格杨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冯丽华(第4章、第8章、第10章)、杨晓林(第1章、第3章、第12章)、张格杨(第9章、第11章)、张坚志(第2章、第13章)、张捷灏(第6章、第7章)、张雪琴(第5章、第14章)。全书由冯丽华、杨晓林统稿。

在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青岛大学、滨州职业技术学院、潍坊职业技术学院、青岛商务管理专修学院的大力支持与关怀,谨致谢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文献资料,主要参考资料、书籍目录附于书后。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的限制,书中粗疏和不足之处,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5月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1.1.1 经济法概念的出现与发展	(1)
1.1.2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及条件	(2)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1.2.1 经济法的概念	(3)
1.2.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1.2.3 经济法的特征	(5)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1.4 经济法律关系	(7)
1.4.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7)
1.4.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
1.4.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及法律事实	(10)
1.5 经济法的实施	(10)
1.5.1 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10)
1.5.2 经济法的守法	(11)
1.5.3 经济法的执法	(11)
1.5.4 经济法的司法	(12)
1.5.5 经济法的监督	(13)
本章小结	(14)
思考与练习	(15)
第 2 章 公司法	(16)
2.1 公司与公司法原理	(16)
2.1.1 公司	(16)
2.1.2 公司法	(17)
2.2 关于公司的一般规定	(18)
2.2.1 设立公司的一般条件	(18)
2.2.2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9)
2.3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
2.3.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1)
2.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21)
2.3.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2)
2.3.4 国有独资公司	(23)
2.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3)

2.4.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4)
2.4.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5)
2.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6)
2.5.1	股份的发行	(27)
2.5.2	股份发行的原则和价格	(27)
2.5.3	股份转让	(27)
2.5.4	上市公司	(28)
2.6	公司债券	(29)
2.6.1	公司债券的概念及发行条件	(29)
2.6.2	公司债券发行程序	(29)
2.6.3	公司债券的转让	(30)
2.7	公司的财务会计	(30)
2.7.1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0)
2.7.2	公司的利润分配	(30)
2.8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31)
2.8.1	公司合并	(31)
2.8.2	公司分立	(32)
2.8.3	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32)
2.9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2)
2.9.1	公司的破产和解散	(32)
2.9.2	公司清算	(33)
2.10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34)
2.11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5)
	本章小结	(37)
	思考与练习	(37)
第3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0)
3.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0)
3.1.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40)
3.1.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40)
3.1.3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立法形式	(41)
3.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1)
3.2.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41)
3.2.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	(42)
3.2.3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终止	(43)
3.3	全民所有制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44)
3.3.1	全民所有制企业权利的主要内容	(44)
3.3.2	全民所有制企业义务的主要内容	(45)
3.4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46)
3.4.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46)

3.4.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	(48)
3.4.3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基层党组织	(49)
3.5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49)
3.5.1	正确处理企业和政府的关系的重要性	(49)
3.5.2	政府机构对企业的职责	(50)
3.6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1)
3.6.1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	(51)
3.6.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2)
3.6.3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2)
3.6.4	企业职工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3)
3.7	企业破产法	(53)
3.7.1	企业破产法概述	(53)
3.7.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54)
3.7.3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55)
3.7.4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56)
3.7.5	破产责任和对职工的救济	(58)
本章小结		(60)
思考与练习		(60)
第4章	合伙企业法	(62)
4.1	合伙的概念及分类	(62)
4.1.1	合伙的概念及分类	(62)
4.1.2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62)
4.1.3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63)
4.2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与清算	(63)
4.2.1	合伙企业的设立	(63)
4.2.2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5)
4.3	合伙企业的财产、事务执行与债务清偿	(66)
4.3.1	合伙企业的财产	(66)
4.3.2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7)
4.3.3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68)
4.4	入伙与退伙	(69)
4.4.1	入伙	(69)
4.4.2	退伙	(69)
本章小结		(70)
思考与练习		(71)
第5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3)
5.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3)
5.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4)

5.2.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74)
5.2.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74)
5.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75)
5.3.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75)
5.3.2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75)
5.4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6)
5.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7)
5.5.1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77)
5.5.2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77)
5.6	法律责任	(78)
5.6.1	投资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8)
5.6.2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8)
5.6.3	企业登记机关及其上级部门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9)
	本章小结	(79)
	思考与练习	(79)
第6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1)
6.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1)
6.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81)
6.1.2	合营企业的设立	(82)
6.1.3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投资总额	(83)
6.1.4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84)
6.1.5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84)
6.1.6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85)
6.1.7	合营各方争议的解决	(86)
6.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6.2.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86)
6.2.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管理形式	(87)
6.2.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方式与财产所有权	(88)
6.2.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收益分配、亏损风险分担及投资回收	(88)
6.2.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期限和终止	(89)
6.3	外资企业法	(90)
6.3.1	外资企业法概述	(90)
6.3.2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91)
6.3.3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91)
6.3.4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清算	(92)
	本章小结	(94)
	思考与练习	(94)
第7章	工业产权法	(96)
7.1	工业产权法概述	(96)

7.1.1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96)
7.1.2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立法	(97)
7.1.3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97)
7.2	商标法	(98)
7.2.1	商标	(98)
7.2.2	商标注册制度	(100)
7.2.3	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法律保护	(102)
7.2.4	商标的管理	(104)
7.3	专利法	(105)
7.3.1	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	(105)
7.3.2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05)
7.3.3	专利权的取得	(107)
7.3.4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09)
7.3.5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10)
7.3.6	专利权的保护	(111)
	本章小结	(112)
	思考与练习	(112)
第8章	市场规范法	(114)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4)
8.1.1	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概况	(114)
8.1.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15)
8.1.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围界定	(115)
8.1.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19)
8.1.5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19)
8.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1)
8.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1)
8.2.2	消费者的权利	(121)
8.2.3	消费者组织	(123)
8.2.4	经营者的义务	(124)
8.2.5	国家机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	(125)
8.2.6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25)
8.3	产品质量法	(127)
8.3.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7)
8.3.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128)
8.3.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0)
8.3.4	对消费者的损害赔偿	(131)
8.3.5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其他法律责任	(132)
	本章小结	(134)

思考与练习	(134)
第9章 合同法	(137)
9.1 合同法概述	(137)
9.1.1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7)
9.1.2 合同的分类	(138)
9.1.3 我国合同法律制度概况	(140)
9.2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40)
9.2.1 当事人平等原则	(141)
9.2.2 合同自愿原则	(141)
9.2.3 合同公平原则	(142)
9.2.4 诚实信用原则	(142)
9.2.5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143)
9.3 合同的订立	(143)
9.3.1 合同订立的当事人	(143)
9.3.2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45)
9.3.3 合同订立的程序	(147)
9.3.4 合同的成立	(150)
9.3.5 格式条款	(150)
9.3.6 缔约过失责任	(151)
9.4 合同的效力	(152)
9.4.1 合同生效的时间	(152)
9.4.2 有效合同及其几种特殊情况	(152)
9.4.3 无效合同	(154)
9.4.4 可撤销或可变更的合同	(154)
9.4.5 无效合同和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155)
9.5 合同的履行	(155)
9.5.1 合同履行的原则	(155)
9.5.2 合同条款的补充和推定	(156)
9.5.3 合同履行中的具体问题	(157)
9.5.4 债权保全	(158)
9.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9)
9.6.1 合同的变更	(159)
9.6.2 合同的转让	(160)
9.6.3 合同的终止	(162)
9.7 违约责任	(164)
9.7.1 违约责任概述	(164)
9.7.2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65)
9.7.3 违约责任的形式	(166)
9.7.4 违约的免责条件	(167)

9.7.5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167)
本章小结	(169)
思考与练习	(169)
第 10 章 担保法	(172)
10.1 担保法概述	(172)
10.1.1 担保的概念与特征	(172)
10.1.2 担保法	(173)
10.1.3 担保的效力	(173)
10.1.4 第三人担保的利益保护	(174)
10.2 保证	(174)
10.2.1 保证人	(174)
10.2.2 保证合同	(175)
10.2.3 保证方式	(175)
10.2.4 保证责任	(176)
10.3 抵押	(177)
10.3.1 抵押物与抵押的效力	(177)
10.3.2 抵押合同与抵押物登记	(178)
10.3.3 抵押权的实现	(178)
10.3.4 物权担保重合时的清偿顺序与责任承担	(179)
10.4 质押	(179)
10.4.1 动产质押	(180)
10.4.2 权利质押	(181)
10.5 留置与定金	(181)
10.5.1 留置	(181)
10.5.2 定金	(182)
本章小结	(183)
思考与练习	(184)
第 11 章 票据法	(186)
11.1 票据法概述	(186)
11.1.1 票据与票据法	(186)
11.1.2 票据法律关系	(188)
11.1.3 票据行为	(188)
11.1.4 票据权利	(190)
11.2 汇票	(192)
11.2.1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	(192)
11.2.2 汇票的出票	(193)
11.2.3 汇票背书	(195)
11.2.4 汇票承兑	(197)

11.2.5	保证	(197)
11.2.6	付款	(198)
11.2.7	追索权	(199)
11.3	本票	(200)
11.3.1	本票的概念及特征	(200)
11.3.2	本票的出票	(200)
11.3.3	本票的付款	(201)
11.3.4	本票对汇票有关规定的适用	(201)
11.4	支票	(201)
11.4.1	支票的概念和种类	(201)
11.4.2	出票	(202)
11.4.3	支票责任	(202)
11.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3)
11.5.1	涉外票据的概念	(203)
11.5.2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原则	(203)
11.5.3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3)
	本章小结	(204)
	思考与练习	(204)
第 12 章	对外贸易法	(207)
12.1	对外贸易法概述	(207)
12.1.1	对外贸易的概念与分类	(207)
12.1.2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体系	(208)
12.1.3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209)
12.2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9)
12.2.1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概念	(209)
12.2.2	备案登记制度	(210)
12.2.3	国营贸易管理制度	(210)
12.3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210)
12.3.1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原则	(210)
12.3.2	对货物、技术进出口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211)
12.3.3	货物、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212)
12.4	国际服务贸易	(213)
12.4.1	国际服务贸易的原则	(213)
12.4.2	对国际服务贸易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213)
12.4.3	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	(214)
12.5	对外贸易秩序	(214)
12.5.1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的禁止性规范	(214)
12.5.2	对外贸易活动中的禁止性规范	(215)
12.6	对外贸易促进措施	(215)

12.7 对外贸易救济	(216)
12.7.1 反倾销法律制度	(216)
12.7.2 反补贴法律制度	(220)
12.7.3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22)
12.8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22)
本章小结	(224)
思考与练习	(225)
第13章 税法	(226)
13.1 税法原理	(226)
13.1.1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26)
13.1.2 税法的一般内容	(226)
13.2 增值税暂行条例	(229)
13.2.1 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229)
13.2.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29)
13.2.3 增值税的税率	(230)
13.2.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1)
13.2.5 出口货物退税	(232)
13.2.6 增值税的免征	(232)
13.2.7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和期限	(233)
13.2.8 增值税专用发票	(233)
13.3 消费税暂行条例	(234)
13.4 营业税暂行条例	(236)
13.5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39)
13.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40)
13.7 个人所得税法	(241)
13.8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43)
13.9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4)
13.9.1 税务管理	(244)
13.9.2 税款征收	(245)
13.9.3 税务检查	(246)
13.9.4 对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理	(247)
13.9.5 纳税争议的处理	(248)
本章小结	(248)
思考与练习	(248)
第14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50)
14.1 经济仲裁	(250)
14.1.1 仲裁法概述	(250)
14.1.2 仲裁协议	(250)

14.1.3 仲裁庭	(252)
14.1.4 仲裁程序	(252)
14.2 经济诉讼	(254)
14.2.1 经济诉讼概述	(254)
14.2.2 经济审判机构及其收案范围	(254)
14.2.3 经济审判的案件管辖	(254)
14.2.4 审判程序	(255)
14.2.5 涉外经济审判程序	(258)
本章小结	(259)
思考与练习	(259)
参考文献	(261)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要点】

-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及条件。
-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征。
-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能用基本原则分析具体问题。
- 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掌握其产生、变更和终止及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种类。
- 经济法实施的概念，经济法的守法、执法、司法和监督的主要规定。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1.1 经济法概念的出现与发展

“经济法”这个概念产生于18世纪，是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第一次提出的，这可以说是“经济法”最早的词源。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这是因为在他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对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或分配法草案的全部内容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其已包含了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意思。在其之后的1842年，法国的另一位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德萨米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而且在许多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是，这两位学者都只是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而没有对经济法的内涵进行明确的界定。同时，他们由于受到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自身的以惟理论为基础的自然法思想的限制，其所言的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仅仅局限于分配领域。因此，他们所提的经济法还没有真正具有经济法的内涵，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经济法”正式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那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猛烈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垄断资本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传统的立法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等价等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进入20世纪后，在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创刊中以“经济法”来说明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概况，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和学科即由此产生。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学词典》中使用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将有关经济法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到了1919年，德国更是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由于这些法律超越了传统的公法与私法的界限，当时的法学家为了

从理论上分析和论述这些法律,开始掀起了经济法学研究的风潮。在1922~1924年期间,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的经济法论著,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经济法概念就此率先在德国流行,之后又陆续传播到了国外。应当说,这个时候的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又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至今为止世界上惟一的经济法法典。

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随后在我国的法学著作、法律教材、论文、工具书和资料中,也越来越多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虽然“经济法”这一概念被广泛地接受和使用,但是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尚无一个统一的认识和概念,仍是众说纷纭,甚至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1.1.2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及条件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经济法的产生不能理解为个别的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或者单一的经济法律的制定,因为一个或一些经济法律规范不等同于经济法,只有出现了成体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才可以将其总称为经济法。经济法的产生如同其他法律的出现一样,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经济法产生的具体历史条件如下:

(1) 在经济上,资本主义的垄断与反垄断以及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自由竞争所必然引发的生产集中与资本集中的后果——垄断——已经反过来开始限制竞争。其他市场主体却因为缔约能力的严重失衡而无法凭借“契约自由”与垄断者相抗衡,导致了传统的民法与商法无法遏止垄断的发展。此时就不得不需要一个新主体的介入来维持市场主体竞争能力的平衡,从而维护竞争,真正具备这个力量的主体就只有国家。对国家介入经济运行的规范,不是民法、商法或者行政法所能解决的,此时客观上就需要产生一个新的法律制度来予以解决。

(2) 在政治上,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合二为一,致使国家直接介入经济政策措施的实施,促使国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得到了加强,是经济法产生的另一个根源。由于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完全融合在一起,私人垄断资本以各种形式与国家政权完全结合起来,这时的国家不再只是以军队、警察、法庭、官吏的身份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不再只是对社会再生产采取自由放任、完全由私人决定的政策,不再只是将企业生产过程的管理完全看成资本家内部的事务,而是以“理想的总资本家”的身份直接参加到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全面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并在一定程度上担当起某些管理经济的职责,担负着运用国家权力的力量调整经济关系的任务。

2. 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与条件

与资本主义国家为克服市场弊端而产生了经济法不同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诞